**領受人員基本資料異動申請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原服務機關學校****或軍事單位** |  |
| **退撫人員姓名** |  | **身分證統號** |  |
| **領受人姓名** |  **（簽名）** | **身分證統號** |  |
| **變更項目** | **□ 銀 行 帳 號****（請檢附存摺封面影本）** | **銀行別** | **□臺灣銀行 □第一商業銀行 □合作金庫商業銀行** |
| **帳 號** |  |
| **□ 通 信 地 址** |  |
| **□ 聯 絡 電 話** |  |
| **申請日期** | **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** |
| 存摺封面影本（有帳號的那一面）黏貼處* 請選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目前委託代付之臺灣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

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其中一家開立帳戶。* *薪資優惠利率存款帳戶無法入帳請勿檢附*。
* 如臺端所提供之帳號經銀行結清銷戶或其他原因（如移存其他分行），致無法如期撥付退撫給與時，所生之損失，由臺端自行負責。
 |

**※說明：**

**1.如有通訊地址、電話或帳號（限臺灣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）等之異動，可依本申請表之格式填妥後，於每月10日前寄交基金管理局辦理。**

**2.凡「領受人」異動時，請依規定檢證送請亡故人員原服務機關學校遞轉各該主管機關（軍職人員則由各縣市榮民服務處轉送原核定退伍之人事權責機關）辦理。**

**3.如無異動請勿填寄，否則嗣後因而引發之各項權益損失，概由臺端自行負責。**

112.4修正